

合同编号：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黄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陵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河南拱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陵县民政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拱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
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黄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宁陵县境内
- 3.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1606500 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3 日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 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 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第五条：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六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以双倍赔偿。

第八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工程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进场后预付总价款的 40 %，工程进度完成 50 % 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5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所有工程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宁陵县民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工程交工结算后，所有款项付清合同自然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名称：河南拱阳建筑有限公司
税号：91411423MA45E88X81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孔集乡财政所院内018室
电话：0370-69633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支行
账号：4105 0165 6608 0977 7777

2025年1月10日